

2026 年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

明

六、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

明

七、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

明

八、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

明

十、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
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
况说明

十二、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隶属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昌吉市辖区内的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住房保障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行业规范与管理，房屋权属登记（产权产籍）管理，房地产档案信息管理，负责昌吉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征收、管理，保值、增值工作，负责住房共用部分、设施设备大修、更新、改造的勘察设计及施工预算的监督监管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服务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报市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决定、征收补偿方案，做好相关法规宣传、法院应诉、信访工作，推进依法征收工作等。

二、 机构设置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3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3.5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153.5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77.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777.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7.00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6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930.53	支出总计	1,930.5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0	111.60	111.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0	111.60	11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0	74.40	74.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0	37.20	3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4	63.24	63.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4	63.24	63.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7	44.17	44.1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0	18.60	18.6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0.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7.00	777.00			777.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7.00	777.00			777.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77.00	777.00			7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69	978.69	978.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4	56.24	56.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24	56.24	56.24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922.45	922.45	922.45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22.45	922.45	922.45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总计	1,930.53	1,930.53	1,153.53		777.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0	111.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0	11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0	74.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0	3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4	63.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4	63.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7	44.1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0	18.6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7.00		777.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7.00		777.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77.00		7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69	647.02	331.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4	56.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24	56.24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922.45	590.78	331.67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22.45	590.78	331.67
			总计	1,930.53	821.86	1,108.6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93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53.5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77.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0	111.6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4	63.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7.00		777.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69	978.6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930.53	支出总计	1,930.53	1,153.53	777.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0	111.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60	11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0	74.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0	3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4	63.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4	63.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17	44.1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0	18.6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8.69	647.02	331.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4	56.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24	56.24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922.45	590.78	331.67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22.45	590.78	331.67
			总计	1,153.53	821.86	331.6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65	770.65	
301	01	基本工资	203.89	203.89	
301	02	津贴补贴	169.64	169.64	
301	03	奖金	95.13	95.1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0	74.4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7.20	37.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7	44.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0	18.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	3.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6.24	56.24	
301	14	医疗费	0.46	0.4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20	6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4		33.74
302	01	办公费	7.30		7.30
302	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4	手续费	0.78		0.78
302	05	水费	1.17		1.17
302	06	电费	1.17		1.17
302	07	邮电费	0.78		0.78
302	08	取暖费	3.09		3.0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95		1.95
302	11	差旅费	1.95		1.95
302	26	劳务费	0.78		0.78
302	28	工会经费	5.38		5.3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		1.1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7	17.47	
303	02	退休费	15.44	15.44	
303	09	奖励金	2.02	2.02	
		总计	821.86	788.12	33.7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331.67		68.67			256.20	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67		68.67			256.20	6.8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331.67		68.67			256.20	6.8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化债工作奖补资金	11.00		11.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后勤保障运行费用	18.00		18.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互联网及房产查核报送系统专线 租赁费	3.50		3.5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租用办公用房租金	36.17		36.17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公租房租赁补贴	6.80						6.8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房交会购房消费券补贴	256.20					256.20					
			总计		331.67		68.67			256.20	6.8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7.00			777.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7.00			777.00
212	08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77.00			777.00
			总计	777.00			777.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7.20	7.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总计	7.20	7.20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计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30.5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1,930.5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53.53 万元，占 59.75%，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41 万元，增长 9.85%，主要原因是 1. 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较上年增加；2. 增加租用办公用房租金 36.17 万元；3. 增加后勤保障运行费用 18.00 万元；4. 化债工作奖补资金 11.00 万元；5. 公租房租赁补贴 6.80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777.00 万元，占 40.25%，比上年预算减少 159.00 万元，下降 16.99%，主要原因是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30#小区拆迁补偿款较上年减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1,930.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21.86 万元，占 42.57%，比上年预算增加 26.84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1,108.67 万元，占 57.43%，比上年预算减少 82.43 万元，下降 6.92%，主要原因是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30#小区拆迁补偿款较上年减少。

四、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30.5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7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3.2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78.6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发放、部门行政运行等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777.00 万元，主要用于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30#小区拆迁补偿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153.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21.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84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331.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57 万元，增长 30.02%，主要原因是增加租用办公用房租金，后勤保障运行费用，化债工作奖补资金，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1.60 万元，占 9.6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3.24 万元，占 5.48%。
3. 住房保障支出（类）978.69 万元，占 84.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4.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3 万元，增长 7.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7.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7 万元，增长 7.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4.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3 万元，增长 7.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医保缴费基数增加，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8.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 万元，增长 7.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医保缴费基数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6.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增加，医保缴费基数增加，其他社保缴费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6.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0 万元，增长 7.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922.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8.11万元，增长10.56%，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较上年增加。

2.增加租用办公用房租金，后勤保障运行费用，化债工作奖补资金，公租房租赁补贴项目经费。

六、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21.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8.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33.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化债工作奖补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6年度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昌市财预字【2026】1号）

预算安排规模：1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购置办公桌椅、档案柜7.9万元，办公经费3.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后勤保障运行费用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吉市机关单位干部餐补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与核算口径》进行测算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年 12 个月，每月 22 天工作日，每天每人餐补标准为 19 元，36 人餐补项目全年所需经费共计 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互联网及房产查核报送系统专线租赁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建立中国住宅与房地产信息网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1】97 号）、《关于切实做好“智慧住房”管理服务平台上线工作的工作函》

预算安排规模：3.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房产核查报送系统专线租赁费每年 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租用办公用房租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昌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安排，我单位搬迁至昌吉市客运西站三楼办公，与昌吉万通庭州客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支付新办公场所年租金 36.17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36.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给昌吉万通庭州客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办公楼租金 36.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公租房租赁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新政发[2012]25号）文件第五项第二十条之规定：“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应按月或季度进行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昌吉市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及租赁补贴标准的通知》（昌市发改价费[2021]5号）、《昌吉市公租房管理实施细则》昌市政办发【2020】37号第九条对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凡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以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

预算安排规模：6.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6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按照户均4250元标准发放，补贴资金合计金额：6.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依据《关于昌吉市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及租赁补贴标准的通知》昌市发改价费发【2021】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补贴标准=所处用地类级住宅市场租金标准—以申请保障家庭收入核定的所处用地类级公租房租金标准，保障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家庭条件的人群。

补贴范围：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家庭条件的人群

补贴方式：依据《关于昌吉市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及租赁补贴标准的通知》昌市发改价费发【2021】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补贴标准=所处用地类级住宅市场租金标准—以申请保障家庭收入核定的所处用地类级公租房租金标准，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家庭条件的人群，按租赁住户提供的银行卡号批量打入租赁补贴资金

发放程序：市财政局负责按照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情况，预留财政补贴资金提交资料进行核对；由住房综合保障中心负责租金汇总报送财政部门拨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可有效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切实提升住房保障覆盖率与群众居住品质，社会效益显著。通过精准保障住房需求，减少因住房问题引发的社会问题，有效缓解社会矛盾，为维护自治州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对加快自治州住房保障领域补短板、强弱项进程具有关键推动作用，助力构建“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住房保障格局。

（六）项目名称：房交会购房消费券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2025年昌吉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二条“实施消费券补贴。春、秋季房展会活动期间，购房者可按购买面积享受消费券5000元、7000元、10000元补助。”

预算安排规模：256.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昌吉市春季房交会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日-5月15日，凡购买参加昌吉市春季房交会的房产企业开发的新建商品住宅，按照购房合同面积给予购房者消费券补贴（以网签时间为准），110平方米以内（含110平方米）补贴5千元、110-130平方米（含130平方米）补贴7千元、130平方米以上补贴1万元。符合条件可享受购房消费券的购房户均8540元，涉及财政购房消费券补贴资金共计256.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补贴标准：2025年昌吉市春季房交会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日-5月15日，凡购买参加昌吉市春季房交会的房产企业开发的新建商品住宅，按照购房合同面积给予购房者消费券补贴（以网签时间为准），110平方米以内（含110平方米）补贴5千元、110-130平方米（含130平方米）补贴7千元、130平方米以上补

贴 1 万元，平均每户发放金额 8540 元，涉及财政购房消费券补贴资金共计 256.20 万。

补贴范围：凡在房交会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期间购买参加房交会企业开发的新建商品房（不包括单位集资建房）并成功网签的购买人，按照税法规定在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缴纳契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契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可享受购房消费券补贴

补贴方式：凡在房交会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期间购买参加房交会企业开发的新建商品房（不包括单位集资建房）并成功网签的购买人，按照税法规定在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缴纳契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契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可享受购房消费券补贴，按纳税人提供的银行卡号批量打入补贴资金

发放程序：市财政负责按照新建商品住房交易预计情况，预留财政补贴资金，根据提交兑付资金汇总表进行拨付；市税务局根据购房补贴汇总资料审核，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负责核对汇总资料及兑付资金汇总表报送财政部门拨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凡在房交会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期间购买参加房交会企业开发的新建商品房（不包括单位集资建房）并成功网签的购买人，按照税法规定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契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开具的契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可享受购房消费券补贴，通过购房补刺激消费者购买商品，以达到提振地产经济，拉动消费，促进全市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效果

八、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777.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59.00 万元，下降 16.99%。主要原因是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30#小区拆迁补偿款较上年减少 159.00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777.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59.00 万元，下

降 16.99%。主要原因是天宁房地产有限公司 30#小区拆迁补偿款较上年减少 159.00 万元。

九、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7.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 关于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为空表。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8.74 万元，下降 72.4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外聘人员工资在运行经费劳务费中列支，2026 年预算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列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21.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40 万元。

2026 年，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1.42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1.4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11.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1.5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56.6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66.83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30.52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7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108.67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部门联系人		时慧	联系电话	13779866156	
年度绩效目标		<p>2026 年, 我中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服务工作, 窗口前置, 进一步推行“零见面”抵押网签备案业务, 做好元丰农贸市场、中亚建材市场、华电二期、常胜五八队、延安路北延、新建断头路 13 条道路项目, 继续配合税务办理契税业务, 摸底征收工作与住建局、街道、经投公司形成拆迁工作合力, 安全生产、环保工作到位。加大依法征收力度。继续做好征收领域信访矛盾隐患化解工作。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计划建设 1000 套。改造 6 个老旧小区, 彻底解决城市老旧小区建筑物和配套设施破损老化、市政设施不完善、环境脏乱差、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实现道路平整、设施配套、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和谐宜居的目标。通过数字化手段减少群众跑腿, 缩短办理时间, 窗口前置, 将服务下沉至社区或周边, 方便企业, 群众就近办理, 提升办事体验。通过摸底调查精准施策, 改善居住环境。住保中心最终实现“便民利企、环境改善、管理高效、经济带动”的多维目标, 推动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现代化。</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1,930.52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1,930.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数量	=6 个	关于印发《昌吉州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0
	数量指标	新建保障性租房住房数量	=1000 套	昌市发改国字(2024) 214 号	10
	质量指标	依法征收与谈判征收同步推进率	=100%	年初工作计划	20
	时效指标	缩短新建房、存量房网签备案和抵押网签备案的办理时限	=1 工作日	建房规(2020) 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	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办公补助资金运行费用				项目负责人	陈俊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67	其中：财政拨款	68.6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 2026 年计划投入 68.67 万元，计划完成干部职工餐食供给、单位办公用房租金、单位办公家具购置及专项网络费用的支付，保障单位工作顺利开展,能够精准提供安全、便捷、稳定的用餐保障，有效解决职工办公环境的后顾之忧，帮助职工节省通勤就餐时间与经济成本，让职工能够集中精力投入核心业务工作。同时，项目落地将进一步强化单位对职工的人文关怀，显著提升干部职工的归属感、幸福感与获得感，进而充分激发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凝聚起攻坚克难的队伍合力，营造和谐稳定、务实奋进的工作氛围，为单位各项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业务持续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目标提供坚实可靠的后勤支撑。项目预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达到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全体干部满意度 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用餐人数(人)	=36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租用网络专线条数	=1 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用房建设面积	=1406.07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家具购置套数	=36 套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房屋运行保障度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餐饮伙食费用	=18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购置办公家具及办公费	=11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网络专线租金	=3.5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租用办公用房租金	=36.17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运行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改善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工作人员办公环境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房交会购房消费券补贴				项目负责人	陈俊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6.20	其中：财政拨款	256.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推动昌吉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助力购房者减轻购房压力。依据《2025年昌吉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第二条“实施消费券补贴。春、秋季房展会活动期间，购房者可按购买面积享受消费券5000元、7000元、10000元补助。”2025年昌吉市春季房交会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日-5月15日，凡购买参加昌吉市春季房交会的房产企业开发的新建商品住宅，按照购房合同面积给予购房者消费券补贴（以网签时间为准），110平方米以内（含110平方米）补贴5千元、110-130平方米（含130平方米）补贴7千元、130平方米以上补贴1万元。经统计2025年春季房交会，共有符合条件可享受购房消费券的购房户共计300户，涉及财政购房消费券补贴资金共计2562000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交商品房数量	=300户	计划标准	/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截止2026年12月24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户发放补贴金额	=8540元/户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家庭负担	有效减轻	计划标准	/	1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纠纷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购房业主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公租房租赁补贴			项目负责人	陈俊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0	其中：财政拨款	6.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我市 2026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共计 16 户，补贴资金合计金额：68000 元，以上资金从昌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专户中列支。经合规性审查，项目立项（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循审批流程，不存在政策不符、程序违规等负面情形；从效益维度看，项目可有效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切实提升住房保障覆盖率与群众居住品质，社会效益显著。通过精准保障住房需求，减少因住房问题引发的信访诉求，有效缓解社会矛盾，为维护自治州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对加快自治州住房保障领域补短板、强弱项进程具有关键推动作用，助力构建“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住房保障格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补贴户数	=16 户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住房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截止时限	=2026 年 11 月 2 日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户租赁补贴	=4250 元/户	计划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有效防范	计划标准	/	1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租赁住房受益人数	=16 户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租赁户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		天宁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0 号小区征收补偿款				项目负责人	陈俊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77.00	其中：财政拨款	77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该项目计划投入 777 万元，用于支付天宁 30 号小区征收补偿款。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重新整合规划，为人民群众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提升住房质量，改造后的住房符合现代建筑标准，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更安全、舒适、安全的居住环境，极大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人居环境，可以借此机会重新梳理城市路网结构，打通“断头路”，拓宽狭窄街道，完善交通微循环，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改造后，代之以规划整齐、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现代化社区，能够极大提升城市的颜值和竞争力，吸引投资和人才。腾退出的土地可以用于发展商业、服务业、文创产业等，优化产业结构，为城市培育新的税源和经济增长点。从而提高市民的文化生活水平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改善生活品质等多方面，可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征收群众的满意度完成率 95% 以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征收户数	=1 户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征收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支付征收资金时限	截止 2026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标准	/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天宁征收补偿款	=777 万元/户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纠纷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防范财政风险,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防范	计划标准	/	1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户满意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2026年3月13日